

2018 年第五度的加薪补贴快速指南

(A) 谁将在 2018 年里收到加薪补贴？	3
A1) 在 2018 年里，我将会收到加薪补贴吗？	3
A2) 哪些雇主没有资格参与加薪补贴计划？	3
A3) 在加薪补贴计划下，哪些人士不被视为雇员？	4
A4) 我如何知道我是否符合 2017 年度的加薪补贴？	4
(B) 何时及如何支付？	4
B1) 我会在什么时候收到加薪补贴？我需要提出申请吗？	4
B2) 我会怎样收到加薪补贴？	5
B3) 谁会是谁的收款人？支票将会被寄到哪里？	5
B4) 加薪补贴必须达到某个最低金额才给予支付吗？	5
B5) 我们可以要求把加薪补贴付给公司的董事吗？	5
B6) 如果支票已过期或者我丢失了支票，该怎么办？	5
B7) 我已经符合所有资格标准，但在网上资格核查显示我不合格，这可能是什么原因呢？ ...	6
B8) 在网上资格核查确认我符合 2017 合格年度的加薪补贴，但我没有收到国内税务局 (IRAS) 的任何通知信，我应该怎么办？	6
(C) 雇主将收到多少加薪补贴？	6
C1) 2017 年度每位员工的加薪补贴是怎样被计算出来的？	6
C2) 什么叫“总月薪 (GMW)”？它是怎样被计算出来的？	9
C3) 如果我在 2017 年雇用的雇员之前在 2016 年里为我和另外两名雇主工作，怎样计算出 2016 年的总月薪(GMW)，以计算 2017 年度的加薪补贴？	11
C4) 我该怎样查对通知信中的加薪补贴是正确的？	11
(D) 索取按员工分类的加薪补贴明细表	14
D1) 如何获取按员工分类的总加薪补贴明细表？	14
D2) 是否有一个最后期限获取按员工分类的总加薪补贴明细表？	14

(E) 要求重新计算或调整加薪补贴的上诉	15
E1) 我是否可以上诉, 要求重新计算或调整 2017 年度的加薪补贴吗?	15
E2) 如需递交上诉或要求重新计算或调整, 我在 2017 年度的加薪补贴, 有任何截止日期吗?	15
(F) 雇主发生下列情况改变时, 会对 2017 年度的资格有什么影响?	16
F1) 企业名称变更.....	16
F2) 因企业类型变更而导致机构识别号码(UEN) 变更 (例如独资企业转为私人有限公司) ...	16
F3) 雇主在 2018 第一季度注销注册.....	16
F4) 两间公司合并.....	16
F5) 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 或其他签发机构因取消旧机构识别号码(UEN) 而签发新机构识别号码(UEN).....	17
(G) 雇员发生下列情况改变时, 会对 2017 年度加薪补贴的资格有什么影响?	17
G1) 雇员公民身份的改变.....	17
G2) 雇员死亡.....	17
G3) 委派或借调雇员到公司的海外分部.....	17
(H) 防止滥用本计划	18
H1) 政府怎样知道我支付给我雇员的工资?	18
H2) 政府将怎样预防滥用本计划?	18

(A) 谁将在 2018 年里收到加薪补贴？

A1) 在 2018 年里，我将会收到加薪补贴吗？

在 2017 年合格年度里符合加薪补贴标准的雇主将在 2018 年收到加薪补贴。

如果您作为雇主在 2017 合格年度里雇用的新加坡公民符合下列条件，您将有资格获得加薪补贴：

- (a) 在 2017 年里，从贵机构收到至少三个月的公积金缴交。
- (b) 在 2016 年里，从贵机构或任何其它单一雇主那里收到至少三个月的公积金缴交。
- (c) 赚取的总月薪 (GMW)* 低于 \$4,000。
- (d) 合格年度赚取的总月薪和前年相比需要增加至少 \$50。如果同个雇主在 2017 年维持前合格年度的最低加薪，该雇主可继续领取 2017 合格年度的加薪补贴。
- (e) 雇员不得为公司的业主（即公司的股东兼董事，即公司的委员兼董事，独资人或合伙人）或自雇人士。

*总月薪 (GMW) 是指雇主在历年里支付雇员的总工资除以为这些工资所缴交公积金的月数。总工资包括必须缴交公积金的所有津贴和付款，包括底薪和附加工资，如超时工资、佣金和花红，但不包括雇主缴交的公积金。请参见 C2 节进一步了解 GMW 的解释和说明。

A2) 哪些雇主没有资格参与加薪补贴计划？

除了下列的政联企业和非新加坡注册的企业之外，所有企业均有资格参与该计划。这与特别就业补贴计划及之前的雇用补贴计划是一致的。

- a. 本地政府机构，包括国家、各部、局及法定机构等
- b. 政府及政府支助的学校
- c. 人民协会服务处及基层单位
- d. 高级专员公署、大使馆、贸易处、领事馆
- e. 未注册的本地/外国机构
- f. 外国军事单位
- g. 外国公司、外国政府机构、外国贸易协会/外国商会/外国非盈利组织/外国法律事务的代表处
- h. 银行代表处/保险公司代表处/其他金融代表处(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注册)；新闻机构代表处

- i. 国际组织
- j. 缴交公积金但未在新加坡注册的实体

另外，政府保留不向任何犯罪或非活动（即未做任何业务）雇主支付加薪补贴的权利。

A3) 在加薪补贴计划下，哪些人士不被视为雇员？

- 独资人与普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公司里既是股东又是董事的雇员（依据公司法第 4(1)节定义）
- 自雇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佣金代理、德士司机和专业服务企业的拥有人

加薪补贴计划的目的是为了鼓励雇主与雇员分享生产力增长的成果。上述人士能够通过利润和红利直接从他们的业务/执业/商业活动中受益。因此，在本计划下，他们不被视为雇员。

A4) 我如何知道我是否符合 2017 年度的加薪补贴？

国内税务局(IRAS)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会邮寄通知合格的雇主将支付给他们的加薪补贴金额。

从 2018 年 3 月的最后一周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您也可以[在加薪补贴计划网站上](#)用您的机构识别号码(UEN) 或 国民身份证(NRIC) / 外籍人士身份(FIN) 号码（若没有机构识别号）核查您的合格详情。您必须确保，您用来缴交公积金而向公积金局注册的公积金缴交号应与目前有效的机构识别号码(UEN) 互联在一起。

(B) 何时及如何支付？

B1) 我会在什么时候收到加薪补贴？我需要提出申请吗？

合格雇主将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收到 2017 合格年度期间的加薪补贴。

您不必申请加薪补贴。我们将根据雇主为雇员在 2014, 2015, 2016 和 2017 年期间的工资缴交的公积金推算出 2017 年合格年度的加薪补贴金额。雇主缴交此类公积金的截止期是 2018 年 1 月 15 日。

B2) 我会怎样收到加薪补贴？

如果您与国内税务局(IRAS) 之间目前已经有支付所得税或消费税的财路(GIRO) 账户，我们将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把加薪补贴直接计入您的财路账户。

倘若您与国内税务局(IRAS) 之间没有财路账户，我们将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把支票寄到国内税务局(IRAS) 记录里的地址。

B3) 谁会是支票的收款人？支票将会被寄到哪里？

支票上将写雇主的名字。这个雇主是在公积金局(CPFB) 注册为在 2017 合格年度里缴交公积金给合格雇员的雇主。

支票将寄到在 2018 年 3 月国内税务局(IRAS) 记录里的雇主地址。国内税务局(IRAS) 从会计与企业管制局 (ACRA) 及相关的机构识别号码 (UEN) 签发机构获得企业实体的地址。在没有企业机构识别号码(UEN) 的情况下，支票将寄到个人登记上的地址。

B4) 加薪补贴必须达到某个最低金额才给予支付吗？

由于雇主签发小额支票会很麻烦，国内税务局(IRAS) 不会寄出在扣除所有未付税务之后加薪补贴或应付净额低于\$5 的支票。该金额将在 2018 年 3 月底的下一批支付中一起付款。不过，如果雇主想先收到这张支票，他们可以与国内税务局(IRAS) 联络，要求国内税务局(IRAS) 把支票寄给他们。在 5 年后，即使金额仍然不到 \$5，国内税务局 (IRAS) 也会把未付的加薪补贴寄给所有雇主。

对于与国内税务局(IRAS) 有财路银行账户的雇主，无论金额多少，他们的加薪补贴都会直接转到他们的户口里。

B5) 我们可以要求把加薪补贴付给公司的董事吗？

不可以。加薪补贴只能付给公司，而不可以付给任何董事。

B6) 如果支票已过期或者我丢失了支票，该怎么办？

请电邮国内税务局(IRAS) (wcs@iras.gov.sg) 说明下列细节：

- (a) 机构识别号码(UEN) / 国民身份证(NRIC) / 外籍人士身份证(FIN) 号码
- (b) 联络号码
- (c) 要求补发支票的理由

在加薪补贴计划结束之后，国内税务局(IRAS) 不再补发支票。

B7) 我已经符合所有资格标准，但在网上资格核查显示我不合格，这可能是什么原因呢？

这可能是由于雇员缴交公积金时采用了无效或不同的机构识别(UEN) 号码。

如果您希望我们评估您的情形，请填写 [上诉表](#)，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寄到国内税务局(IRAS) 的下列地址，并附上相关文件：

加薪补贴计划办公室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纽顿路 55 号
新加坡邮区 307987

除了合格年度的加薪补贴上诉，前年度的加薪补贴上诉将不会被受理。每份上诉将按个别情况处理。

您也可以扫描填妥的上诉表和相关文件，电邮到 wcs@iras.gov.sg。国内税务局(IRAS) 保留索取上诉表原件供核实之用的权利。

B8) 在网上资格核查确认我符合 2017 合格年度的加薪补贴，但我没有收到国内税务局(IRAS) 的任何通知信，我应该怎么办？

如果您符合 2017 年度加薪补贴的资格，国内税务局(IRAS)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会发函通知您。

您应该确保您已经更新了在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 或机构识别号码(UEN)签发机关的注册地址。

如果您没有收到国内税务局(IRAS) 的通知信，请发电邮到 wcs@iras.gov.sg，告知国内税务局(IRAS)。

(C) 雇主将收到多少加薪补贴？

C1) 2017 年度每位员工的加薪补贴是怎样被计算出来的？

每位员工的加薪补贴= 20% x 2017 年度的总月加薪 x 2017 年缴交公积金的月数。

2017 年度的总月加薪是指 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员工总月薪 (GMW) 的增加额，总月薪的顶限为\$4,000。合格的加薪也至少必须达到\$50。

在 2017 年合格年度里，您收到的加薪补贴也将会包括您在 2017 年里持续 2015 和 /或 2016 年所给予加薪的部分。

例子： 假设一名雇主在 2012 年 1 月到 2017 年 12 月期间雇用了一名雇员。在 2013 年里，雇主把他的总月薪从 2012 年的\$1,900 提高至\$2,000，并在 2014 年里，雇主把他的总月薪从 2013 年的\$2,000 提高至\$2,200。在 2016 年里，雇主把他的总月薪从 2015 年的\$2,400 提高至\$2,700。在 2017 年里，雇主把他的总月薪提高至\$2,900。

在 2014 年 3 月分发的 2013 年度的加薪补贴

$$\begin{aligned} \text{2013 合格年度的总月加薪} &= \text{2013 年总月薪} - \text{2012 年总月薪} \\ &= \$2,000 - \$1,900 \\ &= \$1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2013 合格年度的加薪补贴} &= 40\% \times \$100 \times 12 \text{ 个月} \\ &= \$480 \end{aligned}$$

在 2015 年 3 月分发的 2014 年度的加薪补贴

$$\begin{aligned} \text{2014 合格年度的总月加薪} &= \text{2014 年总月薪} - \text{2013 年总月薪} \\ &= \$2,200 - \$2,000 \\ &= \$2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在 2014 年被延续着合格加薪} &= \text{2013 年总月薪} - \text{2012 年总月薪} \\ &= \$2,000 - \$1,900 \\ &= \$1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2014 年总合格加薪} &= \$200 + \$100 \\ &= \$3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2014 合格年度的加薪补贴} &= 40\% \times \$300 \times 12 \text{ 个月} \\ &= \$1,440 \end{aligned}$$

在 2016 年 3 月分发的 2015 年度的加薪补贴

$$\begin{aligned} \text{2015 合格年度的总月加薪} &= \text{2015 年总月薪} - \text{2014 年总月薪} \\ &= \$2,400 - \$2,200 \\ &= \$2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在 2015 年被延续着合格加薪} &= (\text{2013 年总月薪} - \text{2012 年总月薪}) + \\ & \quad (\text{2014 年总月薪} - \text{2013 年总月薪}) \\ &= (\$2,000 - \$1,900) + (\$2,200 - \$2,000) \\ &= \$3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2015 年总合格加薪} &= \$200 + \$300 \\ &= \$5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2015 合格年度的加薪补贴} &= 40\% \times \$500 \times 12 \text{ 个月} \\ &= \$2,400 \end{aligned}$$

在 2017 年 3 月分发的 2016 年度的加薪补贴

$$\begin{aligned} \text{2016 合格年度的总月加薪} &= \text{2016 年总月薪} - \text{2015 年总月薪} \\ &= \$2,700 - \$2,400 \\ &= \$3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在 2016 年被延续着合格加薪} &= \text{2015 年总月薪} - \text{2014 年总月薪} \\ &= \$2,400 - \$2,200 \\ &= \$2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2016 年总合格加薪} &= \$300 + \$200 \\ &= \$5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2016 合格年度的加薪补贴} &= 20\% \times \$500 \times 12 \text{ 个月} \\ &= \$1,200 \end{aligned}$$

在 2018 年 3 月分发的 2017 年度的加薪补贴

$$\begin{aligned} \text{2017 合格年度的总月加薪} &= \text{2017 年总月薪} - \text{2016 年总月薪} \\ &= \$2,900 - \$2,700 \\ &= \$2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在 2017 年被延续着合格加薪} &= (\text{2016 年总月薪} - \text{2015 年总月薪}) + \\ &(\text{2015 年总月薪} - \text{2014 年总月薪}) \\ &= (\$2,700 - \$2,400) + (\$2,400 - \$2,200) \\ &= \$5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2017 年总合格加薪} &= \$200 + \$500 \\ &= \$7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2017 合格年度的加薪补贴} &= 20\% \times \$700 \times 12 \text{ 个月} \\ &= \$1,680 \end{aligned}$$

C2) 什么叫“总月薪 (GMW)”？它是怎样被计算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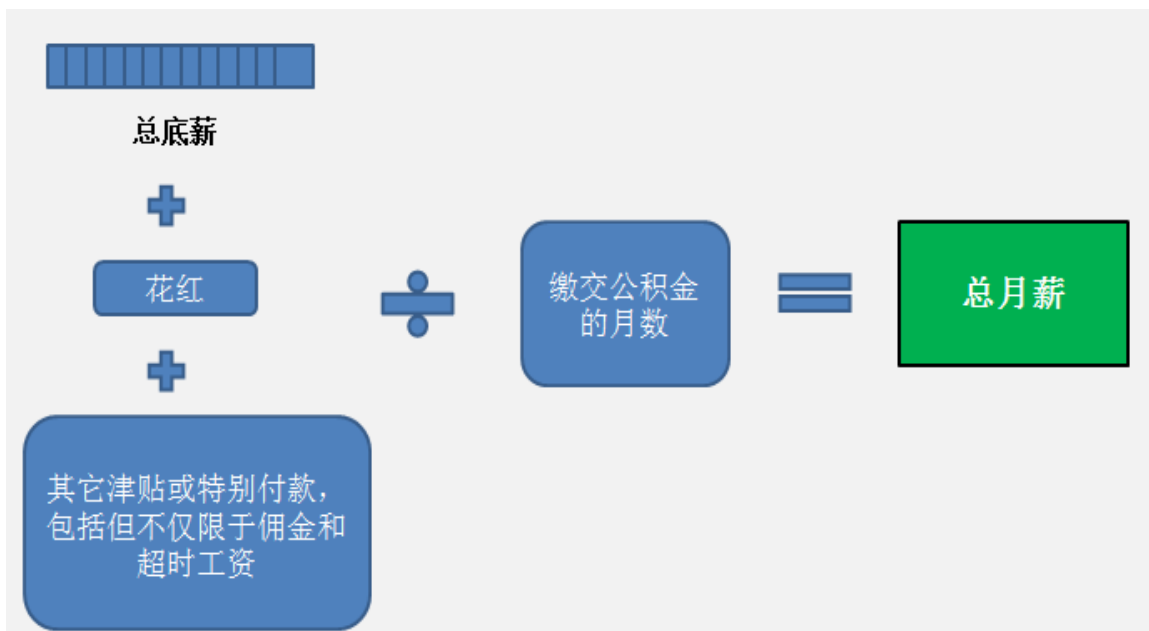
总月薪（GMW）是指雇主在历年里支付给雇员需要缴交公积金的总工资（包括底薪、津贴、佣金和花红），除以缴交公积金的月数。总工资不包括雇主缴交的公积金。

总工资是从雇主每月为雇员按照公积金法案规定应缴交公积金的薪酬缴交的公积金推算出来的。

如果雇员在某个月里没有做满一个月，我们不会按照雇员在当月实际工作天数分摊计算总月薪。这是为了方便自动快速地计算和发放加薪补贴，而无需雇主申请该计划，也无需雇主申报雇员在每个月里的工作天数。因此，总月薪可能会低于按实际工作天数分摊的平均月薪。

由于加薪补贴额是根据两年里总月薪的增加额计算出来的，这种总月薪计算方法在某些情况下及在某些年份里会对有些雇主有利或不利。不过，任何一年里较低的总月薪也意味着次年的合格加薪会更高，从而加薪补贴额也会更高。

图解说明



例 1: 假设一名雇主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雇用了一位雇员。

	2014	2015	2016	2017
缴交公积金的月数	12	12	12	4
每月底薪	\$2,500	\$2,800	\$3000	\$3,200
每月交通津贴	\$300	\$300	\$300	\$300
12月发的年度花红	\$1,200	0	\$0	\$1,000
总月薪	\$2,900	\$3,100	\$3,300	\$3,750

2014 年雇员的总月加薪: $[(\$2,500 + \$300) \times 12 \text{ 个月}] + \$1,200 / 12 = \$2,900$

2015 年雇员的总月加薪: $[(\$2,800 + \$300) \times 12 \text{ 个月}] / 12 = \$3,100$

2016 年雇员的总月加薪: $[(\$3,000 + \$300) \times 12 \text{ 个月}] / 12 = \$3,300$

2017 年雇员的总月加薪: $[(\$3,200 + \$300) \times 4 \text{ 个月}] + \$1,000 / 4 = \$3,750$

例 2: 假设一名雇主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到 2017 年 6 月 4 日期间雇用了一位雇员，月薪\$3,000。

	2017
缴交公积金的月数	3
月薪	\$3,000
总月薪	$\frac{\$3,000 \times 11/30 (4 \text{ 月}) + \$3,000 \times 1 \text{ 个月} (5 \text{ 月}) + \$3,000 \times 4/30 (6 \text{ 月})}{3}$ = \$1,500

C3) 如果我在 2017 年雇用的雇员之前在 2016 年里为我和另外两名雇主工作，怎样计算出 2016 年的总月薪(GMW)，以计算 2017 年度的加薪补贴？

如果您的雇员在 2017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您工作了至少 3 个月，他在 2017 年里加薪补贴的计算是基于您在 2017 年给他的总月薪相比 2016 年总月薪的增加额，而不管其他雇主在 2016 年给他的工资是多少。

不过，如果您的雇员在 2016 年里为您工作的时间少过 3 个月，而为另外两名雇主在 2016 年里分别工作了至少 3 个月，他在 2017 年里加薪补贴的计算是基于您在 2017 年给他的总月薪相比 2016 年他从其它雇主那里拿到的最高总月薪之间的增加额。

C4) 我该怎样查对通知信中的加薪补贴是正确的？

每位雇员的加薪补贴是从雇主为支付他的工资缴交的公积金推算出来的。您可以使用 www.iras.gov.sg/irasHome/wcs.aspx 网站上提供的 WCS 计算器核对您的计算，与通知信中显示的金额相比较。小额差别可能是由于进位差异造成的。如果差别很大，请核对一下公积金缴交额是否正确。

例子： 假定一名雇主在 2012 年 1 月到 2017 年 12 月期间雇用了一位雇员。该雇主为雇员每月所缴交的公积金（雇主和雇员）在 2012 年间每月缴交\$720，在 2013 年间缴交\$828，在 2014 年间缴交\$900，在 2015 年间缴交\$999，在 2016 年间缴交\$1,110 和在 2017 年间缴交\$1,147。假设该雇员的总公积金缴交率为 37%。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雇主支付工资的月数	12	12	12	12	12	12
雇主每月缴交公积金	\$720	\$828	\$900	\$999	\$1,110	\$1,147
总月薪	\$720/36% = \$2,000	\$828/36% = \$2,300	\$900/36% = \$2,500	\$999/37% = \$2,700	\$1,110/37% = \$3,000	\$1,147/37% = \$3,100

在 2014 年 3 月分发的 2013 年度的加薪补贴

$$\begin{aligned} \text{2013 合格年度的总月加薪} &= \text{2013 年的总月薪} - \text{2012 年的总月薪} \\ &= \$2,300 - \$2,000 \\ &= \$3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2013 合格年度的加薪补贴} &= 40\% \times \$300 \times 12 \text{ 个月} \\ &= \$1,440 \end{aligned}$$

在 2015 年 3 月分发的 2014 年度的加薪补贴

2014 合格年度的总月加薪 = 2014 年总月薪 - 2013 年总月薪
= \$2,500 - \$2,300
= \$200

在 2014 年被延续着合格加薪 = 2013 年总月薪 - 2012 年总月薪
= \$2,300 - \$2,000
= \$300

2014 年总合格加薪 = \$200 + \$300
= \$500

2014 合格年度的加薪补贴 = 40% x \$500 x 12 个月
= \$2,400

在 2016 年 3 月分发的 2015 年度的加薪补贴

2015 合格年度的总月加薪 = 2015 年总月薪 - 2014 年总月薪
= \$2,700 - \$2,500
= \$200

在 2015 年被延续着合格加薪 = 2014 年总月薪 - 2013 年总月薪 +
2013 年总月薪 - 2012 年总月薪
= (\$2,500 - \$2,300) + (\$2,300 - \$2,000)
= \$200 + \$300
= \$500

2015 年总合格加薪 = \$200 + \$500
= \$700

2015 合格年度的加薪补贴 = 40% x \$700 x 12 个月
= \$3,360

在 2017 年 3 月分发的 2016 年度的加薪补贴

$$\begin{aligned} \text{2016 合格年度的总月加薪} &= \text{2016 年总月薪} - \text{2015 年总月薪} \\ &= \$3,000 - \$2,700 \\ &= \$3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在 2016 年被延续着合格加薪} &= \text{2015 年总月薪} - \text{2014 年总月薪} \\ &= \$2,700 - \$2,500 \\ &= \$2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2016 年总合格加薪} &= \$300 + \$200 \\ &= \$5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2016 合格年度的加薪补贴} &= 20\% \times \$500 \times 12 \text{ 个月} \\ &= \$1,200 \end{aligned}$$

在 2018 年 3 月分发的 2017 年度的加薪补贴

$$\begin{aligned} \text{2017 合格年度的总月加薪} &= \text{2017 年总月薪} - \text{2016 年总月薪} \\ &= \$3,100 - \$3,000 \\ &= \$1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在 2017 年被延续着合格加薪} &= \text{2015 年总月薪} - \text{2014 年总月薪} + \\ &\quad \text{2016 年总月薪} - \text{2015 年总月薪} \\ &= (\$2,700 - \$2,500) + (\$3,000 - \$2,700) \\ &= \$200 + \$300 \\ &= \$5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2017 年总合格加薪} &= \$100 + \$500 \\ &= \$6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2017 合格年度的加薪补贴} &= 20\% \times \$600 \times 12 \text{ 个月} \\ &= \$1,440 \end{aligned}$$

(D) 索取按员工分类的加薪补贴明细表

D1) 如何获取按员工分类的总加薪补贴明细表？

从 2018 年 3 月的最后一周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您可以通过[加薪补贴计划网站](#)申请一份总加薪补贴明细表。基于保安与营运理由，任何总加薪补贴明细表只限于网上申请。

如果您的合格雇员为 100 人或以下，您将在提出请求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收到此资讯。

如果您的合格雇员超过 100 人，国内税务局(IRAS) 将以 CD 形式提供明细表，并收取 \$100-\$150 作为行政费用。国内税务局(IRAS) 将会与您联系付款和收取 CD 事宜。

如果补贴明细表的申请关系到新雇员，您必须先征求这些新雇员的同意，国内税务局(IRAS) 才会披露他们个别的加薪补贴。这是因为加薪及其个别的加薪补贴可能使他们在过往受雇中拿到的工资被推算出来。

为了出示您已经获得新雇员的同意，请下载并填写下列表格：

- i) **同意书**：让每位新雇员签字，妥善保管，并且只在国内税务局(IRAS) 要求下出示；以及
- ii) **声明书**：声明每位新雇员已经签署了上述同意书。请在此信日期之后的一个月内签署声明书，并寄到以下地址：

加薪补贴计划办公室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纽顿路 55 号
新加坡 邮区 307987

国内税务局(IRAS) 保留索取每位新雇员所签同意书以核实他们已经签署的权利。

D2) 是否有一个最后期限获取按员工分类的总加薪补贴明细表？

所有在线请求，索取您的总加薪补贴明细表，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

(E) 要求重新计算或调整加薪补贴的上诉

E1) 我是否可以上诉，要求重新计算或调整 2017 年度的加薪补贴吗？

每位雇员的加薪补贴是从雇主 2014, 2015, 2016 和 2017 年工资缴交的每月公积金推算出来的。请使用 [加薪补贴计划计算器](#) 进行计算，与通知函中显示的金额进行核对。小额差别可能是由于进位差异造成的。如果差别很大，请核对一下公积金缴交额是否正确。

如果您想上诉，要求重新计算或调整您的加薪补贴，请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填写 [上诉表](#)，与相关文件一起寄到国内税务局(IRAS) 的下列地址：

加薪补贴计划办公室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纽顿路 55 号
新加坡邮区 307987

您也可以扫描填妥的上诉表和相关文件，电邮到 wcs@iras.gov.sg。国内税务局 (IRAS) 保留索取上诉表原件供核实之用的权利。

上诉将依个别情形考虑。您必须递交相关文件来帮助说明您的请求。必要时，国内税务局(IRAS) 可能向上诉人及/或其雇员索取其它相关文件及/或要求其作出法定声明。

E2) 如需递交上诉或要求重新计算或调整，我在 2017 年度的加薪补贴，有任何截止日期吗？

所有上诉及所需的相关文件都必须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交到国内税务局 (IRAS)。

(F) 雇主发生下列情况改变时，会对 2017 年度的资格有什么影响？

F1) 企业名称变更

如果企业名称变更而机构识别(UEN) 号码没有改变，该企业的资格不会受到影响。只要在 2017 年 12 月之前向会计与企业管制局 (ACRA) 更新企业名称，加薪补贴将自动支付给新名称的企业。

如果企业在 2016 或 2017 年变更机构识别(UEN) 号码，导致没有收到加薪补贴或降低加薪补贴额时，只要已经把权利和义务从旧的机构识别号码(UEN) 转移到新的机构识别号码(UEN) 上，您就可以向国内税务局(IRAS) 上诉，要求重新计算加薪补贴。上诉及相关文件必须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递交。请参阅(E)节， 上诉详情。

F2) 因企业类型变更而导致机构识别号码(UEN) 变更（例如独资企业转为私人有限公司）

机构识别号码(UEN) 变更会影响加薪补贴的资格。如果变更导致没有收到加薪补贴或降低加薪补贴额，只要已经把权利和义务从旧的机构识别号码(UEN) 转移到新的机构识别号码(UEN) 上，您就可以向国内税务局(IRAS) 上诉，要求重新计算加薪补贴。上诉及相关文件必须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递交。请参阅(E)节， 上诉详情。

F3) 雇主在 2018 第一季度注销注册

2017 合格年度的总月薪和加薪补贴只能在 2017 年底之后计算，并在 2018 年 3 月才能支付给注册的雇主。如果您在 2018 年第一季度的三月份撤销注册（即结束、吊销、终止或停止注册的商号和公司），您将不会自动收到加薪补贴。

F4) 两间公司合并

如果公司的机构识别号码(UEN) 保持不变，加薪补贴会自动支付给同一个机构识别号码(UEN) 的公司。如果机构识别号码(UEN) 改变了，公司可以向国内税务局 (IRAS) 上诉，要求为新的机构识别号码(UEN) 重新计算加薪补贴。上诉将视个别情形考虑，以确定合并是否按照新加坡公司法第七部分进行，以及权利、义务和所有资产是否已经转让给新的公司。

F5) 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 或其他签发机构因取消旧机构识别号码(UEN) 而签发新机构识别号码(UEN)

该实体可以向国内税务局上诉，要求于新的机构识别号码重新计算加薪补贴。上诉将视个别情形考虑，以确定旧的机构识别号码是否已经取消并为同一个商业实体更换了一个新的机构识别号码。

(G) 雇员发生下列情况改变时，会对 2017 年度加薪补贴的资格有什么影响？

G1) 雇员公民身份的改变

只有雇员在 2016 和 2017 年期间身为新加坡公民的月份才能计入 2016 和 2017 年至少有 3 个月缴交公积金的要求之中。雇主也只会收到在 2017 年期间雇员为新加坡公民月份的加薪补贴。

如果一位非新加坡公民在某个月份变成新加坡公民，这个月份将被考虑在内。如果一位新加坡公民在某个月份放弃他的公民身份（即变成为一位非公民），从下个月开始将不考虑在内。

G2) 雇员死亡

当雇主面临雇员死亡的情况下，加薪补贴计算将不包括雇员死亡当月后的月份。

G3) 委派或借调雇员到公司的海外分部

雇员受派到海外分部或借调海外时，即使雇主不必为这些雇员缴交公积金，也仍然有资格享受加薪补贴。

如果雇主继续为雇员的工资缴交公积金，加薪补贴额将按照雇员的公积金缴交记录自动计算。

但是，如果雇主没有为雇员在海外工作期间时缴交公积金，这些月份的加薪补贴不会自动计算。雇主可以向国内税务局(IRAS) 上诉，要求考虑这些月份的加薪补贴。以确保雇主真正有在这些月份雇用这位雇员，雇主可被要求就每个上诉月份按估计金额缴交公积金。雇主也必须提供相关文件为证据（如雇用合同、工资单

等)，证明他在这几个月里已经向雇员支付了工资。上诉将视情形分别考虑。请参阅(E)节， 上诉详情。

(H) 防止滥用本计划

H1) 政府怎样知道我支付给我雇员的工资？

雇主支付给其雇员的工资是从雇主为该雇员强制缴交的公积金中推算出来的。

如果公积金缴交出现异常或大幅度变动，公积金局(CPFB) / 国内税务局(IRAS) 可能就此事进行调查，以确保该雇员的真实性以及他真正收到了工资。雇主若滥用本计划以从加薪补贴中受益的任何企图都将受到严肃对待。请参阅以下。

H2) 政府将怎样预防滥用本计划？

国内税务局(IRAS) 和公积金局(CPFB) 将时刻关注工资的异常和大幅度变动以及雇主与雇员为了滥用本计划而进行的共谋。国内税务局(IRAS) 可能要求雇主递交相关文件供核实之用或作法定声明。

雇主必须递交所有国内税务局(IRAS) 要求的相关文件以便获得他们的加薪补贴派息。

政府将采取严正措施应对为了从本计划中受益而进行的故意虚假陈述和欺诈活动。

涉嫌提供虚假资讯或雇用幽灵工人的雇主将交给警方调查。如果被证明有罪，政府保留取消该雇主享受加薪补贴计划及其它政府计划的权利。

如果您知道或怀疑有人滥用此计划或进行欺诈活动，请点击[此处](#)了解如何报告疑似滥用或欺诈的详情。国内税务局(IRAS) 将确保报案者身份得到严格保密。